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 | |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一、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5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5 |
| 二、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34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
| 三、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
| 四、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1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
| 五、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3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
| 六、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
| 七、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6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
| 八、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8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崔红松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5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34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1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3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6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5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5 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 3 年，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在建设银行编号为建郑绿工流（2017）00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依据河南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永华评报字（2019）第 04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部分拟抵押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34,722.52 万元。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34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注册地为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经营范围为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41,039.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039.23 万元，净资产为-88,000.14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44,234.61 万元，净利润为-121,646.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47,80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0,476.26 万元，净资产为-92,670.7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518.45 万元，净利润为-4,604.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现接林丰铝电申请，需公司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 3.34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1.2 亿元融资额度；（2）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融资额度；（3）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2,998 万元借款；（4）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融资额度；（5）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融资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均为 3 年，均为到期续保额度，融资均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5.7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4.3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0.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3.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2004年6月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35,000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中孚电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534,067.82万元，负债总额为318,704.14万元，净资产为215,363.6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310,590.19万元，净利润为-29,312.1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554,596.75万元，负债总额为321,190.99万元，净资产为233,405.7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52,933.47万元，净利润为18,042.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现接中孚电力申请，需公司为其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融资主要用于偿还中孚电力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5.78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74.3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1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是 2003 年 6 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39,88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523.02 万元，净资产为 117,364.3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7,992.78 万元，净利润为 974.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期，公司接金丰煤业申请，需公司及中孚电力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 1.1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的 2,400 万元借款需公司提供担保；（2）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需由公司担保；（3）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借款需中孚电力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 1 年，资金用途均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金丰煤业拟对公司及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5.7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4.3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0.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3.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3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是 1999 年 5 月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桐本路体育馆院内，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燃气具销售。燃气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98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414.81 万元，净资产为 24,570.66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4,519.33 万元，净利润为 1,00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现接燃气公司申请，需公司及中孚电力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1.38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7,800 万元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2）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需由中孚电力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燃气公司流动资金，燃气公司拟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5.7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4.3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0.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3.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六、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华隆”）是 2009 年 11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林州市横水镇凤宝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铸钢、铝加工及产品销售。林州华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林州华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州华隆资产总额为 14,895.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84.96 万元，净资产为 9,110.11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6,635.49 万元，净利润为 311.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期，接林州华隆申请，需林丰铝电为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 3 年，林州华隆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林州华隆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5.7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4.3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0.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3.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七、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6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碳素”）是 2010 年 2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立信碳素为公司的业务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 26,724.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71.98 万元，净资产为 17,052.08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8,421.75 万元，净利润为 488.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期，接立信碳素申请，需林丰铝电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6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立信碳素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立信碳素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5.7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4.3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0.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3.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注册地为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经营范围为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41,039.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039.23 万元，净资产为-88,000.1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4,234.61 万元，净利润为-121,646.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47,80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0,476.26 万元，净资产为-92,670.7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518.45 万元，净利润为-4,604.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现接林丰铝电申请，需公司为其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1 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5.7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4.3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0.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3.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